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41.4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4,000.00 万元（含 414,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

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5,200.00 万元（含 405,2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调整前：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40 亿元（含 41.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21.87	18.65
2	高端液压部件生产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6.11	5.35
3	智能制造全场景研发中心项目	3.98	2.80
4	智能移动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	6.19	4.70
5	补充流动资金	9.90	9.90
合计		48.05	41.4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调整后：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52 亿元（含 40.5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21.87	18.65
2	高端液压部件生产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6.11	5.35
3	智能制造全场景研发中心项目	3.98	2.80
4	智能移动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	6.19	4.7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2	9.02
合计		47.17	40.52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前述调整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前述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